宿环建管表 号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洋河基地污水处理扩能升级及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编制的《洋河基地污水处理扩能升级及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中大街118号，本项目新增两座1500立方规格厌氧塔及6台4t/h沼气锅炉。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此项目以厂区自产沼气为原辅材料，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总处理能力不变，新增沼气锅炉总能力12t/h（3用3备）。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反渗透浓水和锅炉强排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沼气通过脱硫装置脱硫后进入沼气锅炉燃烧，沼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3．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新增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厂区内现有各类排放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SO2≤0.271t/a、NOx≤5.28t/a、颗粒物≤0.48t/a；

2.水污染物：废水量≤19406t/a，CODcr≤0.283t/a、SS≤0.189t/a；

3.固废：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申请排污许可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年。

七、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12-321357-89-01-478732）

抄送：宿城区人民政府、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